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有關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日期及時間之 澄清公佈

茲提述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2年3月3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於2022年3月22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有關遞交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日期及時間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的段落(即通函第EGM-3頁附註(v)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3頁附註(v))應修訂如下(已加下劃線及加粗突出顯示，以便於參考)：

「本公司將於2022年3月17日至2022年3月22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2年3月1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登記。」

上文澄清的排印錯誤不影響向股東提供的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期或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中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澄清公佈補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並應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冉

香港，2022年3月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高冉先生、安錫磊先生、黃雄基先生及莫偉賢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強先生、劉美盈女士及黃敏康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s8112.com刊載。